

浦东新区关于受理市级征管企业 2016 年度企业职工职业培训财政补贴及 2017 年度培训计划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关于区县使用地方教育附加专项资金开展职工职业培训工作的指导意见》（沪人社职〔2015〕78号）、《关于委托浦东新区受理市级征管企业职工职业培训补贴申请的通知》（沪人社职〔2015〕706号）及浦东新区有关规定，现将 2016 年度浦东新区企业自行开展职工职业培训财政补贴及 2017 年度培训计划申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 2016 年度企业职工职业培训财政补贴

（一）申报时间

2017 年 7 月 10 日至 2017 年 8 月 10 日，逾期不再受理。

（二）申报条件

1、符合《关于印发〈浦东新区使用地方教育附加专项资金开展职工职业培训工作的实施办法〉的通知》（浦人社〔2016〕10号）的规定；

2、符合下述①、②项条件之一的：

①、在上海市企业职工职业培训信息管理系统（以下简称“信息管理系统”，<https://zzjb.12333sh.gov.cn/zzjbd/>）提交 2016 年企业职工职业培训计划并获批通过。

②、2016年未在“上海市企业职工职业培训信息管理系统”成功申报职工职业培训计划的相关市属企业。

(三) 申报材料

2016年度补贴申报采用纸质申报方式,具体申请材料如下:

1、《2016年度浦东新区市级征管企业自行开展职工职业培训申请表》(需加盖公章,见附件1)。

2、实际发生培训经费的发票复印件。

3、经职工(代表)大会讨论通过的企业职工职业培训计划决议复印件(加盖工会公章,见附件2)。

4、《2016年度浦东新区市级征管企业自行开展职工职业培训财政补贴申请表》(需加盖公章,并提供电子文档,见附件3)。

5、《培训学员花名册》(需加盖公章,见附件4)。

6、《营业执照》复印件(需加盖公章)。

7、企业缴纳2016年度地方教育附加费的相关纳税凭证(需加盖公章)。

8、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需校验原件)。

9、向职代会报告过的2015年度职工教育经费使用情况(需加盖工会章);初次申请的企业,如当年在建职代会,需提交经企业内部公示无异议的2015年度职工教育经费使用情况(需加盖企业公章)。

10、申报过程中受理部门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四) 受理窗口

企业到税管所在开发区管委会等受理窗口提交相应申请。
(不同类别的受理窗口不同,每个窗口只受理一个类别的材料,窗口地址和联系电话详见附件5)

(五) 补贴内容、补贴标准及列支项目

参见《关于浦东新区企业自行开展职工职业培训补贴内容、补贴标准及列支项目的通知》(浦人社〔2017〕32号)。

二、申报 2017 年度企业职工职业培训计划

(一) 申报时间

自发文之日起至 2017 年 8 月 10 日,逾期不再受理。

(二) 申报要求

凡申报 2017 年度企业职工职业培训计划的(包括直接补贴、集中服务),统一通过“信息管理系统”进行具体操作。

企业可登陆信息系统(<https://zzjb.12333sh.gov.cn/zzjbd/>),按《上海市企业职工职业培训信息管理系统用户手册(企业法人用)》操作步骤和要求,进行信息录入及 2017 年度培训计划申报(电子版操作手册可通过“信息管理系统”下载,视频版操作手册可在优酷网进行下载,网址:<http://sdvt.net/>)。

原则上企业委托开展培训的实施机构应在通过政府采购确定的社会培训机构入围名单中选择。岗位能力和综合素质类(教育)项目在“信息管理系统”尚未开通选择时,可以扩大到本市所有具备资质的培训机构。对于涉及新产业、新技术、新模式、新业态等符合“四新经济”要求的培训项目,如上述培训实施机

构无法满足企业培训需求的，可委托其他机构实施培训，但需提交委托申请及理由，经区主管部门备案通过并报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后列入名单之中。

申报过程中，若政策调整或上级有关规定发生变化，企业应参照最新要求予以申报。

三、其他

本通知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财政局、区教育局和区总工会按照职责范围负责解释，其他相关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联系方式：

1、涉及职业技能类培训申报内容

新区人社局 联系人：盛路 咨询电话：50879808
孔德娥 咨询电话：58740409-7703

2、涉及专业技术类培训申报内容

新区人社局 联系人：郭静君 咨询电话：58601867
68821071

3、涉及综合素质类培训申报内容

新区教育局 联系人：金承哲 咨询电话：58733002

4、涉及岗位能力类项目申报内容

新区总工会 联系人：刘火秀 咨询电话：50935262

附件：

1、《2016 年度浦东新区市级征管企业自行开展职工职业培训申请表》；

2、《职工（代表）大会决议（样张）》；

3、《2016 年度浦东新区市级征管企业自行开展职工职业培训财政补贴申请表》

4、《培训学员花名册》

5、《浦东新区市级征管企业自行开展职工职业培训补贴受理窗口联系方式》

浦东新区企业职工职业培训工作领导小组

2017 年 7 月 10 日